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口头等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原拟定为 60 人，由于 2 位被激励对象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不符合本次授予的相关资格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前述 2 位不符合本次授予的相关资格条件人员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一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